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2.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主要项目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银行	原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总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0,000	4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